

基本法結構專責小組

初步報告

## 基本法結構專責小組初步報告

事項	意見	原因	意見出處
1. 「序言」			
1.1. 第一節 「香港的 區域範圍， 歷史背景， 中英聯合 聲明的簽 訂。香港 問題的解 決」	(1) 建議繪制一幅特別行政區的 區域地圖，放在第八章或第 十章內。  (2) 建議將「香港的區域範圍」 的問題在「序言」部份略作 簡單提及，而將詳細說明列 於第八章或第十章內。  (3) 建議須清楚界定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疆界。	因「序言」本身沒有法律效力， 如果將來在法律紛爭方面涉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時，需要 一幅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地圖以 作參考。  因繪制地圖的問題繁複，所以 祇需在文字上清楚地寫明疆界 的範圍，或說明可參考當時政 府保存的地圖。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黃宏發(立 法局議員) (明報) (22/4/86)
1.2. 第二節「在 (一個國 家、兩種 制度)方針 指導下設 立香港特 別行政區」	(1) 建議對「兩種制度」作出說 明。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1.3. 第三節 「根據憲 法第三十 一條制訂 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 本法以維 護國家主 權和香港 的繁榮與 穩定」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1.4. 補充

(1) 建議在「序言」內寫明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

(2) 建議須明確寫出「序言」是否有與其他十章同樣的法律效力。

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基石都寫在「序言」內，如有必要可引用「序言」內的條文作法據，解決法律爭議。

羅運承  
(信報)  
(1/6/86)

2. 第一章  
「總則」

2.1. 第一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下實行高度自治」

2.2. 第二節

「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

(1) 這章第二節的含意不清。

因為第四章中有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等六節，可是在「總則」里面，只寫明「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而沒有對「行政長官」的人選有所界定，這可能顯示「行政長官」與「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的組成人選標準有所不同。

張鑫(香港亞洲研究中心研究員)  
(百姓)119期  
(1/5/86)

羅運承  
(信報)  
(1/6/86)

2.3. 第三節  
「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1) 這節與第三章第三節提及人民有結社自由有矛盾的地方。

因為第一章第三節可引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四個堅持的社會主義政策，也即是沒有堅持黨的領導，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另一方面，如果人民有自由組織或參加任何黨派，共產黨便必然成為第一大黨，對特別行政區產生很大的影響力。(照現時國內習慣，全國每一個大小機關、企業、學校、醫院、部隊都有黨的組織)。

2.4. 第四節  
「保護私有財產、保護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

2.5. 第五節  
「土地的所有權、管理權和使用權」

2.6. 第六節  
「自然資源的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權」

<p>7.第七節 「原有法律 基本不變」</p>	<p>(1) 建議列明「任何在香港制定的法律都不能違反中英聯合聲明」。</p>	<p>為了保障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施行中國中央政府或人民代表大會等所制定的法律。這說明可替現有的法律起過濾作用，因為基本法高於普通法律，如果現在的法律與基本法相抵觸，便馬上無效。由於法律的意義在於它的背後精神，祇要「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不變，法律的精神便可體現。</p>	<p>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p>
	<p>(2) a. 建議列明「中英聯合聲明」及其三個附件有法律效力，地位高於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p>	<p>為了確保「中英聯合聲明」是為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保持五十年不變而訂立的，以及保證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不能改變「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的規定。</p>	<p>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p>
	<p>b. 提出不應有太具體的說明。</p>	<p>因題目已能包括以上的內容，如果將內容寫得太具體，會造成限制的問題。</p>	<p>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p>
	<p>(3) 須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源於何處，以避免有源於中國憲法的誤解。</p>	<p>因為中國憲法與其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制定的法律，並不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二節中有以下的說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這種說法暗示了中國的法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也適宜作此說明。</p>	<p>陳弘毅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講師) 〈百姓〉 第119期 (1/5/86)</p>

(4) 建議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來源是包括現有的法律(即成文法、不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習慣法)、將來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以及基本法。

藉此間接說明中國憲法，除了第三十一條以及適用的條文外，一律不適用於香港，從而保障香港的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5) 提出這節已能照顧「緊急權力」的問題。

因香港目前有法例賦予港督施行「緊急權力」。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 2.8. 第八節 「語言、 文字」

## 2.9. 補充

(1)a. 在「總則」內加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設專責小組或委員會，負責處理將來基本法涉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問題」。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b. 提出這問題不應寫在「總則」內，建議在第二章內說明。

因為「總則」不應包括有爭論性的事項。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2) 在這章內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憲法第三十一條成立的。

因為整份《基本法結構(草案)》祇有第一章第一節「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下實行高度自治」，點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權力的來源，而這條文的約束力不足以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

羅運承  
(信報)  
(1/6/86)

(3) 基本法的總則應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立法、司法須互相制衡，對人權、自由、平等應予以保障。

接見市民  
七月二十  
六日

3. 第二章  
「中央與  
香港特別  
行政區關  
係」

3.1. 第一節  
「香港特  
別行政區  
直轄於中  
央人民政  
府」

3.2. 第二節  
「外交事  
務由中央  
人民政府  
管理 (香  
港特別行  
政區按照  
本法第七  
章及其他  
有關係款  
處理外事)」

3.3. 第三節  
「防務和  
駐軍由中  
央負責」

#### 4. 第四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人事、治安、財政、稅收、金融、貨幣、郵政、工商業、貿易、關稅和教育、科學、文化、出入境以及其他方面的管理權)」

#### 5. 第五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 6. 第六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1) 建議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能仿效美國，設立憲法法庭，把基本法的解釋交由法官處理。建議把以上內容寫在這節或第九章第二項「對基本法的解釋」內。

因這節提及的「終審權」祇指刑事和民事案件的終審制度。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 七節  
全國人  
代表大  
和國務  
授予香  
特別行  
區的其  
職權」
- (1) a. 建議將第一節至第六節沒有提到的其他職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國務院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
- b. 認為以上的方法並沒有解決剩餘權力的問題。
- (2) 認為可以在基本法中明確寫出，除了國防外交之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按基本法為唯一依歸處理其他事務。
- (3) 建議用「列舉主義」，將所應有的權力在一方加以列舉，餘下則歸別一方所享有。這一系列舉的方法可適用於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三方面。凡列歸中央者，餘下歸地方；或凡列歸地方者，餘下為中央的權力，亦可以混合行之，視情況而定。
- 藉此解決剩餘權力的問題。
- 此舉可避開剩餘權力的字眼，因為中國是單一國家，與聯邦國家不同，所以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在國際法律上，不存在剩餘權力的問題。另一方面，這辦法却實際解決了剩餘權力的問題，而且具有約束力，務使「一國兩制」得以成功施行，因為「一國兩制」是沒有前例可援的，所以在特殊的情況下，便應採用特殊的處理方法。
- 剩餘權力是劃分權力界限的觀念，這觀念是適用於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上。「中英聯合聲明」已經落實了剩餘權力理論的元素，這體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第三款第二節)
-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 翁松然  
(香港中文  
大學政治  
行政系主任)  
(明報晚報)  
(23/4/86)
- 王岸然  
(信報)  
(29/4/86)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4) 建議在這章內加上「緊急權力」一項。

因為基本法必須澄清高度自治的觀念。

高家裕  
(基本法諮詢委員)  
(大公報)  
(25/4/86)

(5) 建議說明中國除擁有外交、國防的權力外，還會保留甚麼權力，並說明由中央授予特別行政區那些未有清楚劃分的權力。

因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實行的社會制度不同。

高家裕  
(基本法諮詢委員)  
(大公報)  
(25/4/86)

(6) 建議說明某些適用於內地的東西，譬如「四個堅持」不可施諸香港特別行政區。

「四個堅持」是：

- ① 堅持社會主義道路；
- ② 堅持人民民主專政；
- ③ 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 ④ 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

(7) 建議在這章內說明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專責小組，負責解決基本法涉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問題。

這小組可免令中央和地方直接對抗、並可以協商解決中央和地方之間的問題，以及各種灰色地帶的問題。

徐是雄  
(基本法諮詢委員)  
(明報)  
(22/4/86)

因為用「三個層次和範圍的分析方法」來處理中央與地方關係，是有問題存在的。

這方法是：

- ① 涉及主權和國家整體權益的國家事務應由中央負責；
- ② 內政事務和涉外事務由特區政府全權負責；

③除以上兩個範圍之外，剩下的稱之為「剩餘權力範圍」，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問題在於第二和第三層次。由於在基本法內，有些權力是很難分清應屬中央還是地方，如果要將中央的權力和地方的權力分清界線，中央和地方便會出現對抗的局面。

(8) 指出所謂「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即是說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高度自治」這範圍內可爭取最大限度的權力，而不能爭取離開「高度自治」範圍之外的權力、或任何沒有限制的權力，或任何不受中央規限的權力。

「剩餘權力」所意味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擁有部份無限制的自治權，這便超出了「高度自治」的規限，也違反了聯合聲明的規定。

徐是雄  
(基本法諮詢委員)  
(明報)  
(22/4/86)

- (9) 建議設立一個特別的架構，負責仲裁由權力劃分而產生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矛盾和紛爭。這協調機構針對執行問題，不同於「解釋權」是針對條文作一般性解釋。
- 因為在執行基本法時，有可能因一方故意違反基本法、或雙方對基本法有不同解釋，或出現一個在基本法里面並未作出規定的問題，引起爭議或糾紛。雖然第九章第二節是「對基本法的解釋」，將來會規定誰擁有解釋權，不過並非一定要運用到這「最後裁決」，而可以特設一機構作調解。
- 陳弘毅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講師)  
(明報)  
(5/5/86)
- (10) 建議肯定和強調以權力劃分為自治基礎的自治概念，要求在基本法的內容中，澄清這個概念，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全權管理基本法所指定的自治事務及制定有關政策和法律，在這些事務的範圍內，中央政府無權對特區政府發出行政指令。如果基本法依照聯合聲明的條文來草擬，其具體內容是足以保證聯合聲明所描述的高度自治權，剩餘權力便不是個關鍵性的問題。
- 自治的主要特徵，就是自治政府有全權決定關於自治事務的政策，中央無權就這些事務，發出行政命令、指示或進行立法。如果中央政府對自治有另一套的理解，對於自治法(基本法)所列明的自治事務，仍保留向自治政府發出指示或命令的權力，所謂自治或基本法便只是中央對自治地方的授權行為，自治法對中央政府沒有約束力，沒有在法理上限制中央政府就任何問題向自治政府發出指令的無限權力，即是說沒有真正的權力劃分，只有管理功能上的劃分。
- 自治區政府不應只是在行政功能上負責管理自治事務，還應是決定關於這些事務的政策是唯一權力機關。
- 陳弘毅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講師)  
(百姓)  
119期  
(1/5/86)  
(明報)  
(6/5/86)

《香港之頁》  
史學：(初  
解兩大難  
題的基本  
法結構草  
案)

(11) 建議在基本法中確定特別行政區可全權處理基本法所列明的有關自治事務，對此，中央政府不得發號施令，不得干預。同時還應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屬下設立政府，隨時就「灰色地帶」權力如何分配問題，共商解決辦法。

香港人之所以提出「剩餘權力」的問題，不只希望擁有更多的自治權力，更加希望實實在在地享有這些權力。因此，單有「授予其他職權」的規定，尚不足以消弭港人之疑慮。

(12) 認為「剩餘權力」的名詞不恰當，可用「詳細列明中央與特區政府的權力劃分」代之。

劉迺強  
(基本法諮詢委員)  
(天天日報)  
(28/4/86)

(1) 建議須清楚說明港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及香港中國公民)的定義。

黃宏發  
(立法局議員)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HCU

〈明報〉(22/4/86)

(1) 建議在這節內加上或在這章內另列「新聞自由」一項。

因為「新聞自由」指新聞有報導採訪、刊登、免受檢查的權利，而這些權利有別於言論或出版自由。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2)a. 建議在這章增設「勞工權利」一節，將第三節及第八節有關勞工問題歸納在內。「勞工權利」應包括下列各項：

- ①組織和參加工會自由；
- ②工會認可權和集體談判權；
- ③與外地工會通訊與參加自由；
- ④罷工權利；
- ⑤全面性社會保障；
- ⑥就業及職工保障；
- ⑦擇業自由。

香港工會  
教育中心  
與多個工  
會(勞工界)  
19/6/86  
來信

b. 提出不需要為勞工界另立新題目。

因為這章第十四節「居住香港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受保護」，已包括各行各業人士的合法權益，所以不需突出勞工界的權益，否則會引起分化的問題。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 |   |                                   |                             |
|---|-----------------------------------|-----------------------------|
| <p>(1)a. 建議將「學術研究自由」改為「學術自由」。</p> <p>b. 提出這涉及用詞問題，沒有原則上的矛盾。</p> | <p>因為「學術自由」所包括的含義比「學術研究自由」廣泛。</p> | <p>專責小組<br/>五月六日<br/>會議</p> |
| <p>(2) 建議在這節內加上「創作自由(指文藝)」一項。</p>                               |                                   | <p>專責小組<br/>五月六日<br/>會議</p> |

- (1) 建議將這內容放在第四章第六節「公務員」內，並且在這節內加上有關公務員的任用程序、提前解僱等事宜。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1)a. 建議在這節內加上「國際勞工公約」，將這節寫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現時香港作為非主權國家所實施的「國際勞工公約」達四十九條，而中國則只實施十九條，日後香港作為中國從屬地區，香港的地位應在基本法中列明。

香港工  
教育中  
與多個  
會(勞工界)  
(19/6/86)  
來信

b. 提出不宜對「國際勞工公約」作具體的說明，以免影響其實行時的彈性。

因為世界各國祇視「國際勞工公約」為參考的指標，所以不可能把這公約的每項條文都付諸實行，加上這公約可能有很多地方不適用於香港。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1) 建議給這節內容更明顯的地位。

馮華健  
(基本法諮  
詢委員)  
書面意見  
八月二日

(1) a. 建議在這章內加上「申訴制度」一節。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b. 提出不應特別提出「申訴制度」，說明在法院外有申訴途徑便足夠，那些途徑包括立法局及行政局、警方投訴事務宜小組、廉政公署投訴小組、冤情大使等。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2) 建議基本法結構應加以詳細說明香港居民與公民資格的界定，例如註明居港年期及有否選舉與被選舉權等。

陳祖為  
(浸會宗哲  
系副講師)  
(快報)  
(26/5/86)

(3) 基本法應該清楚分下列兩種不同的權利

- ① 適用於香港管轄區內所有人的基本權利；
- ② 祇是香港居民擁有的權利。建議這章根據以下的大綱作修改：
  - ① 以管轄區為基礎的權利；
  - ② 以香港居留權為基礎的權利，另加一額外條款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同時擁有以管轄區為基礎和以居留權為基礎的權利；
  - ③ 不排除其他權利的條款；
  - ④ 不減損其他權利的條款；
  - ⑤ 最高效力的條款；
  - ⑥ 不限制其他權利的條款；
  - ⑦ 澄清條款：
    - a. 保存現有普通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
    - b. 保存以下條約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ii.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⑧ 審判及補償條款。

(4) 建議在可能範圍下，在「以管轄區為基礎的權利，另加額外條款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同時擁有以管轄區為基礎和以居留權為基礎的權利」列出的個人權利應跟隨歐洲人權公約的用詞。

這章的內容表面上祇預見將權利和義務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這章第一節「香港居民的定義」和第一節「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條文支持以上對第三章的理解。如果基本法祇賦予香港居民享用法律程序的權利和法治精神（法律之前人皆平等和所有人都受到同等的法律保障）此等權利，以致外國來港經商的人不能受到法律保障，香港的繁榮和安定便會受到影響。

起草歐洲公約，宗旨是為保障和推行歐洲共同市場成員國內的人權和自由；其條款的效能曾在法庭中審閱，所以其案例能幫助基本法有關權利和自由的條文的運用。

馮華健  
(基本法諮詢委員)  
書面意見  
(2/8/86)

馮華健  
(基本法諮詢委員)  
書面意見  
2/8/86

(1) 建議須界定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意思。

黃宏發  
(立法局議員)  
(明報)

### 5.3. 第三節

「立法機關」

- (1) 「立法機關的組成和產生辦法」
- (2) 「立法機關組成人員的任期」
- (3) 「立法機關的職權」
- (4) 「會議的召集和立法程序」
- (5) 「立法機關組成人員的職責和權利」

### 5.4. 第四節

「司法機關」

- (1) 「司法機關的組織體系」
- (2) 「司法機關的職權」
- (3) 「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任免」

- (4) 「獨立審判」
- (5) 「陪審制度」
- (6) 「辯護原則」
- (7) 「刑事檢控」
- (8) 「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司法方面的聯系」
- (9) 「司法互助」

#### 5.5. 第五節

「區域組織」之「區域組織的職能和產生」

5.6. 第六節  
「公務員」

(1) 建議在這節內說明有關公務員的一切事宜，包括任用的程序，提前解僱，離職、退休等問題；將第三章第十節的「退休、離職公務員的福利待遇受保護」，寫在這節內。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5.7. 補充

(1)a. 建議在這章內加上「廉政公署」一節。

因為「廉政公署」在香港有很大貢獻。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b. 認為不宜在基本法內突出「廉政公署」的問題。

雖然「廉政公署」的工作很重要，但它是經立法程序制定的組織，如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原本法律基本不變，有關「廉政公署」的條例應會不變，因此，「廉政公署」也會存在。除此之外，「廉政公署」的權力對人身自由是有對抗性的，所以不宜在基本法內有此列明。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2) 建議在這章內加上「申訴制度」。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3)a. 建議在這章內加上有關「緊急權力」的問題。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b. 認為「緊急權力」應屬立法機關職權的問題。

6. 第五章  
「香港特  
別行政區  
的經濟」

6.1. 第一節  
「財政管  
理，稅收  
政策」

6.2. 第二節  
「金融制  
度和政策  
(國際金融  
中心，港  
幣的流通  
和發行，  
不實行外  
匯管制政  
策，外匯、  
黃金、證  
券、期貨  
市場繼續  
開放)」

6.3. 第三節  
「自由貿  
易政策(自  
由港，單  
獨的關稅  
地區，單  
獨享有出  
口配額、  
關稅優惠  
和其他類  
似安排，  
產地來源  
證的簽發)」



(1) 建議將這節改為「製造業、工業、漁業」或把「漁業政策」立作新題目。

因為漁、農業有別於製造業、工業，而且對香港很重要。

(1) 建議刪除這章。

因為恐防產生掛一漏萬的問題。目前還有社會人士提議詳列有關諸如人口、環境、勞工及福利政策，其實質意義不大。加上政策不是寫得詳盡便是好事，因為政策必需按社會的情況而轉變，如果現行定出所有社會政策的詳情，恐怕日後會與社會脫節，因此刪去這章，可容許基本法有更大的彈性。

陳祖為  
(浸會宗哲  
系副講師  
<快報>  
(26/5/86)

(2) 建議將在這章出現的「政策」二字刪去，或在寫基本法時，必須明確「政策」的意思，以免不必要的爭議。

因為「政策」二字可理解為：  
①原則和方向；  
②具體措施、安排和方法。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1) 建議將這節改寫為「專業資格及認可的問題」。

因為專業資格不應局限於專業人士。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1) a. 建議在題目內加上「勞工」二字，在內容里寫上「勞工政策」。「勞工政策」包括：「就業保障、限制輸入廉價勞工、工會的政治權利及集體談判權、香港工會與外地工會的關係。」

香港工會  
教育中心  
與多個工  
會(勞工界)  
來信(19/6/86)

b. 提出不需在這章內突出某一階層的問題。

因為勞工問題屬經濟政策，而且香港已有一套完整的勞工保障制度。第三章已概括了各階層人士的合法權益，若在這章內提及勞工問題，會產生不協調的現象。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2) 建議刪去這章。

因為恐防產生掛一漏萬的問題。目前還有社會人士提議詳列有關諸如人口、環境、勞工及福利政策，其實質意義不大。加上政策不是寫得詳盡便是好事，因為政策必要按社會轉變，如果現行規定所有社會政策詳情，恐怕日後會與社會脫節，因此刪去這章，可容許基本法有更大的彈性。

陳祖為  
(浸會宗哲  
系副講師)  
(快報)  
(26/5/86)

8.2. 第二節  
「參加有  
關的國際  
組織、國  
際會議、  
簽訂和履  
行有關國  
際性協定」

(i) 建議在這節列明有關「自由  
貿易政策」的問題。

因為自由貿易可以是純屬對  
外事務的問題。

專責小組  
六月三日  
會議

8.3. 第三節  
「國際協  
定在香港  
的適用問  
題」

(1)a. 建議將這節改寫為「國際協定  
在香港的適用問題及其在香港  
的法律地位」。

b. 認為不需要在這節內說明國際  
協定在香港的法律地位。

因為根據普通法的習慣，如要  
某些事項在香港有法律地位，  
必須在香港再立法，所以祇要  
香港的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則  
「國際協定在香港的適用問題」  
已有充足的說明。

專責小組  
六月三日  
會議

(2)a. 建議在這節說明「中英聯合  
聲明(包括三個附件)」這份  
國際協定有法律效力，並加  
以補充和引中，從而確保將  
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不  
能透過本地的立法程序，改  
變「中英聯合聲明」內的條  
款。

專責小組  
六月三日  
會議

b. 認為這建議會混淆本地事務  
和對外事務，所以凡涉及立  
法機關將來權力的問題，應  
在第四章第三節第三項內說  
明清楚。

專責小組  
六月三日  
會議

#### 8.4. 第四節

「簽發護  
照和其它  
旅行証件  
的問題」

#### 8.5. 第五節

「同外國  
或外地區  
互免簽證  
的問題」

#### 8.6. 第六節

「在外國  
或外地區  
設立官方、  
半官方的  
經濟貿易  
機構」

(1) 建議在這節內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中國香港的單獨身份在外地設立官方、半官方的經濟貿易機構，藉此保障香港的經濟能繼續與外地有密切的聯系。

專責小組  
六月三日  
會議

#### 8.7. 第七節

「外國或  
外地區在  
香港設立  
機構的條  
件和程序」

#### 9. 第八章

「香港特  
別行政區  
的區旗、  
區徽」

### 9.1. 第一節

「除掛國旗和國徽外，可使用區旗和區徽」

### 9.2. 第二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

(1) 提出國旗的地位應高於區旗。建議在國旗上加上識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設計，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圖樣。

專責小組  
六月三日  
會議

### 9.3. 第三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

### 9.4. 補充

(1) 提出國旗和國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使用，象徵中國在香港的主權。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 10. 第九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和解釋、修改」

### 10.1 第一節

「基本法的法律地位以及它與憲法的關係」

(1) 在頒佈基本法時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因為這應是香港人可享有的權利，不是中央政府給予香港人的優惠。除此之外，還要寫明中國憲法，除那些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外，在港擱置五十年才實行，即把憲法的適用期推遲五十年。

專責小組  
七月一日  
會議

- (2)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結構(草案)》總則第三節已有清楚的說明。
- 專責小組  
七月一日  
會議
- (3) 在基本法內列明，基本法由中國憲法規定，但凡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則以基本法為準。
- 專責小組  
七月一日  
會議
- (4) 在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由憲法第六十七條賦予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解釋權，說明以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基本法與憲法其他條文沒有抵觸，但凡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則以基本法為準。
- 專責小組  
七月一日  
會議
- (5) 修改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使其內容與憲法其他條文不同，從而令由這條文產生的基本法不會與憲法相抵觸。
- 專責小組  
七月一日  
會議
- (6) 人民代表大會有需要設立特別小組處理基本法和憲法相抵觸的事。
- 專責小組  
七月一日  
會議
- (7) 在《基本法結構(草案)》第七章第三節的內容中，寫明中英聯合聲明及其附件有法律效力，因為聯合聲明說明了香港日後實行的法律是基本法、原有法律和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從而保障與基本法有抵觸的中國憲法不會應用於香港。
- 專責小組  
七月一日  
會議

- (8) 在基本法內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來源包括基本法、普通法、成文法、以及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這樣可暗示中國憲法不適用於香港。
- 專責小組  
七月一日  
會議
- (9) 建議設立憲法法庭，專門負責處理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問題。
- 專責小組  
六月三日  
會議
- (10) 建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中國憲法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三十一條內，加註寫進以社會主義制度為主的「一國兩制」字眼，並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行「資本主義制度」的。
- 張鑫  
(香港中文  
大學亞洲  
研究中心  
研究員)  
(明報)  
(22/4/86)
- (11) 如果在基本法中列明中國憲法那些適用，那些不適用於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存在基本法凌駕於中國憲法的問題。建議在基本法中以附錄形式明白列出條文。可以將條文分三類：
- 翁松然  
(香港中文  
大學政治  
行政系主任)  
(明報晚報)  
(23/4/86)
- ① 適用社會主義社會的條文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② 與社會主義無關的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③ 模稜兩可但仍然以社會主義為基礎的也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12) 認為基本法與中國憲法的矛盾，應在中國憲法中有所說明。若遇違憲的爭論，應由司法審議權處理。由中國憲法與基本法關係所產生的問題，最好是通過修憲解決。
- 中國憲法與基本法矛盾的地方，如「四個堅持」是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問題，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並不足以作為香港實行不同於中國的社會制度的充份依據。
- 劉迺強  
〔基本法諮詢委員〕  
〈天天日報〉  
(28/4/86)
- (13) 建議必須解決如何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豁免於中國憲法以外。如果在基本法中劃清中國憲法的那些條文適用於香港，那些不適用，便會影響香港居民一向所享有的權利。
- 中國的基本信念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這與香港的基本法信念和社會制度，是截然不同的。因為全本中國憲法除了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一部份或有可能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外，其他都不適用。加上香港居民一向所享有的權利比第二章所載的多。
- 伍兆榮  
〈信報〉  
(23/4/86)
- (14) 建議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的精神，使憲法中有關「四個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國家法制的統一等，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議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文件，或稱香港的小憲法，在香港具有憲法性的效力；建議基本法是憲法第三十一條的附錄。
- 香港人希望明確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這不單只是個法律問題，並且是個心理問題。由於兩地法律觀念不同，香港人視基本法為港人治港的最高依據，如果基本法的法律地位不明確，對香港人心的穩定有很大影響。
- 《香港之頁》  
第65頁  
史學：〈初解兩大難題的基本法結構草案〉
- (15) 建議要確定基本法的法律地位。
- 在國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的權力機關，由它所通過的法律，地位自然可以確定；因此，基本法的法律地位，是不言而喻的，根本不必明文規定。可是，香港人的觀念就不一樣，法律是最高依據，人大的權力如何，香港人也不懂。
- 張鑫  
〔香港中文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研究員〕  
〈百姓〉  
119期  
(1/5/86)

(d) 該用「正面」的寫法說明基本法的地位。不必要在基本法內寫社會主義不引伸到香港，但却要寫明香港特別行政是受甚麼法律管治的。

中國憲法絕大部份是採用正面寫法。

譚惠珠  
(基本法起草委員)  
(文匯報)  
(15/6/86)

提議的寫法是：“基本法乃依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制度、政策和生活方式均以基本法為依歸。”現時所談及要中國修改憲法的理由不够充份。

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接納這種寫法，而在頒佈基本法時說明，這種寫法並非違憲，是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令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不受中國憲法某些條文影響，加上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接納的，所以是有效的法律。原因是憲法的立法權、解釋權和修改權都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因此，只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一定案，認為基本法不違憲，說明不違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會接納用基本法管治香港。

譚惠珠  
(基本法起草委員)  
(文匯報)  
(15/6/86)

2第二節  
「對基本法的解釋」

(1) 建議對基本法的終審權作出說明。

專責小組  
五月六日  
會議

3第三節  
「對基本法的修改」

(1) 提出如果修改基本法，可能會引致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問題。

專責小組  
六月三日  
會議

0.4 補充

(1) 建議在基本法中，有監督憲法施行的說明。雖然這可能也是由擁有基本法解釋權的機關來行使審查權，不過解釋權和審查權畢竟有別，有必要說明審查權誰屬。

陳弘毅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講師)  
(百姓)119期  
(1/5/86)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節  
「香港特別  
行政區第  
一屆政府  
的產生」

(1) 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的政府應由過渡期的政府順利延續，跨越1997年，所以政府應在1997年左右開始以第一屆政府的模式運作。

為了保持香港繁榮、穩定，以免有急劇的轉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模式應會在1997年前擬定好，而基本法也會在1990年頒佈，如果第一屆的政府的模式能在1997年前出現，例如立法機關的成員全由選舉產生，港督由華人出任，這樣，新政府能在主權轉交前有三、四年的運作經驗，是利香港的順利過渡。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2) 建議第一屆政府的模式最遲要在1994年開始出現，在1991年起出任的布政司應是華人，在1994年開始，港督應是由華人擔任；至於委任司級官員方面，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應在1991年至1994年間有份參與（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聯合聯絡小組將繼續工作到2000年一月一日為止）。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3)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應負責香港的順利過渡，以及參與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的產生。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 (4) a. 如果在1997年之前政府開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一屆政府的模式運作，便會出現涉及主權的問題。

b. 這問題不會出現。

如果當時的香港政府、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都接受該政府的組成人員和運作模式便可。

- (5) 建議香港不應為本地化而本地化，應本着能者居之，不分國籍的原則任用人才，那些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列明祇可由華人出任的職位則除外。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 (6) 建議香港的立法機關須制定一些香港在過渡期間依據的法律條款。

好讓香港能順利過渡。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 11.2第二節

「原有法律的延續和原有証件、契約的繼續有效問題」

- (1) 建議原有法律、証件、契約訴訟等的繼續有效問題，可經個別立法處理，或制定一條具涵概性的法案，去處理一切有關延續的問題，或兩者兼用，這些都是將來立法機關須處理的問題。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 (2) 那些與基本法沒有抵觸的法律可繼續有效。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 (3) 建議將香港目前的法律逐一審定，按情況修改或增刪。

為了避免日後有關証件、契約的訴訟，可能牽涉以香港法律還是以中國憲法為依據的問題，以及因主權轉變而可能發生的紛爭。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 (4) 這節牽涉的問題太技術性，所以有關的法律團體，如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應對這問題進行研究，然後將討論結果供結構專責小組參考。

11.3 第三節的  
「基本法  
的生效」

- (1) 在基本法內祇需寫明基本法的生效日期為1997年7月1日和有效期起碼為五十年，除特殊情况外，基本法可在2047年後繼續有效。

專責小組  
八月五日  
會議

12. 一般性問題

- (1) 基本法內容無論那項問題，均只應寫清楚其中涉及的原則問題，而不應把具體的內容和細節寫進基本法內。如果基本法寫得太具體，便會對將來的特區政府不公平。

專責小組  
六月三日  
會議

- (2) 建議基本法應視為一項「授權法」，由中國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明確界定，負責全部政務，其中必要例外者須具體訂明，從而貫徹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將基本法視為「授權法」，可解決權力劃分的問題，而且比「剩餘權力」的觀念更明確。

黃宏發  
(立法局議員)  
(明報)  
(22/4/86)

- (3) 建議基本法不應祇求保持現狀，還須強調發展。

太空老人  
(明報)  
(12/5/86)

- (4) 憲法中除了國旗、國徽、首都等方面的事項，其它有關法律、人權、自由、義務等等的觀念，最好都不寫在基本法里，以免兩地因不同的法律和社會觀念而引起混淆不清的情形。

譚惠珠  
(基本法起草委員)  
(文匯報)  
(15/6/86)